绿色供应链节能减排信息

一、节能减排信息披露

1.2020-2022 年能耗情况如下：

表 1　　近 3 年企业能耗情况

部门名称	产品名称	用能名称	单位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全公司	砂浆 XPS挤塑板 EPS聚苯板	电	KWh	1963907	1528422	427697
		水	立方米	4569	4234	1688
		天然气	立方米	375283	449434	382585
综合能耗合计			tce	741.67	786.68	561.84

2.减排减碳信息

(1)大气污染物，工厂每年定期对环境排放进行检测，2022 年 10 月委托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废气、苯板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出口、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、切割、破碎废气处理设备出口、长街噪声的测试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BBG2022100803），经测试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，废气执行标准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、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

38-2017、环境空气 总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)HJ 604-2017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，噪声的执行标准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。

181512111972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HBBG2022100803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山东基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相关参数		
			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烟温（℃）
2022-10-09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备	1#入口	1-1	70.6	954	0.067	25.1
				1-2	70.3	965	0.068	24.9
				1-3	70.5	985	0.069	24.7
				平均值	70.5	968	0.068	24.9
			2#入口	1-1	71.6	6460	0.463	25.4
				1-2	71.2	6535	0.465	25.2
				1-3	70.8	6470	0.458	25.0
				平均值	71.2	6488	0.462	25.2
		苯板车间废气处理设备	出口	1-1	10.7	9438	0.101	28.8
				1-2	12.2	9260	0.113	28.6
				1-3	11.8	9390	0.111	28.4
				平均值	11.6	9363	0.108	28.6
			入口	1-1	65.8	9221	0.607	27.6
				1-2	66.2	9422	0.624	27.4
				1-3	65.4	9361	0.612	27.1
				平均值	65.8	9335	0.614	27.4
	颗粒物	切割、破碎1#废气处理设备	出口	1	3.4	10151	0.035	27.3
				2	4.7	10012	0.047	26.5
				3	4.2	10156	0.043	25.1
				平均值	4.1	10106	0.041	26.3
		切割、破碎2#废气处理设备	出口	1	4.8	11295	0.054	25.1
				2	5.2	11249	0.058	24.3
				3	4.1	11381	0.047	23.2
				平均值	4.7	11308	0.053	24.2

备注：1、挤塑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，直径 0.50m，处理工艺为催化燃烧+低温等离子；
2、苯板车间排气筒高度 15m，直径 0.50m，处理工艺为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喷淋；
3、切割、破碎 1#排气筒高度 15m，直径 0.60m，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；
4、切割、破碎 2#排气筒高度 15m，直径 0.60m，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；
5、采样期间运行负荷率均为 75%。

表 8 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		相关参数					
						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工况	
		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颗粒物	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颗粒物	氧含量（%）	烟温（℃）
2022-10-09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	1	<2	44	2.3	<2	43	2.2	1406	<0.003	0.062	0.003	3.1	62.3
		2	<2	39	1.8	<2	39	1.8	1384	<0.003	0.054	0.002	3.4	61.5
		3	<2	33	2.6	<2	33	2.6	1409	<0.003	0.046	0.004	3.7	60.2
		平均值	<2	39	2.2	<2	38	2.2	1400	<0.003	0.054	0.003	3.4	61.3

备注：1、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15m，直径0.20m；

2、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4-2018）表5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3.5%；

3、采样期间运行负荷率 75%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	
			1#厂界上风向	2#厂界下风向	3#厂界下风向	4#厂界下风向
2022-10-09	颗粒物	1	0.106	0.255	0.333	0.587
		2	0.123	0.273	0.432	0.571
		3	0.138	0.307	0.410	0.544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1-1	1.28	1.51	1.56	1.60
		1-2	1.30	1.52	1.53	1.72
		1-3	1.34	1.46	1.52	1.77
		1-4	1.31	1.44	1.63	1.64
		平均值	1.31	1.48	1.56	1.68

4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【dB(A)】	噪声源
		2022-10-09	
1#	东厂界	53.5	工业生产
2#	南厂界	55.0	
3#	西厂界	53.6	
4#	北厂界	52.5	
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风速<5m/s，天气晴，无雨雪，无雷电；
2、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（HBYQ2230）测量前校正值93.8dB(A)，测量后校正值93.6dB(A)，差值0.2dB(A)，校准前后差值小于0.5dB，符合要求。
3、采样期间运行负荷率75%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图 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

3、固体废弃物

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、办公废纸、包装废纸箱，一般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可以直接回收利用，办公废纸、包装废纸箱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机油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桶、废光氧灯管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企业（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）进行处置，处置过程执行了联单制度。

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、合同以及留档的处理单位资质文件等资料齐全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合同编号：LYMR2023-H-0243

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

甲　　方：山东楚缘节能建材有限公司

乙　　方：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
签约地点：山东·临沂

图　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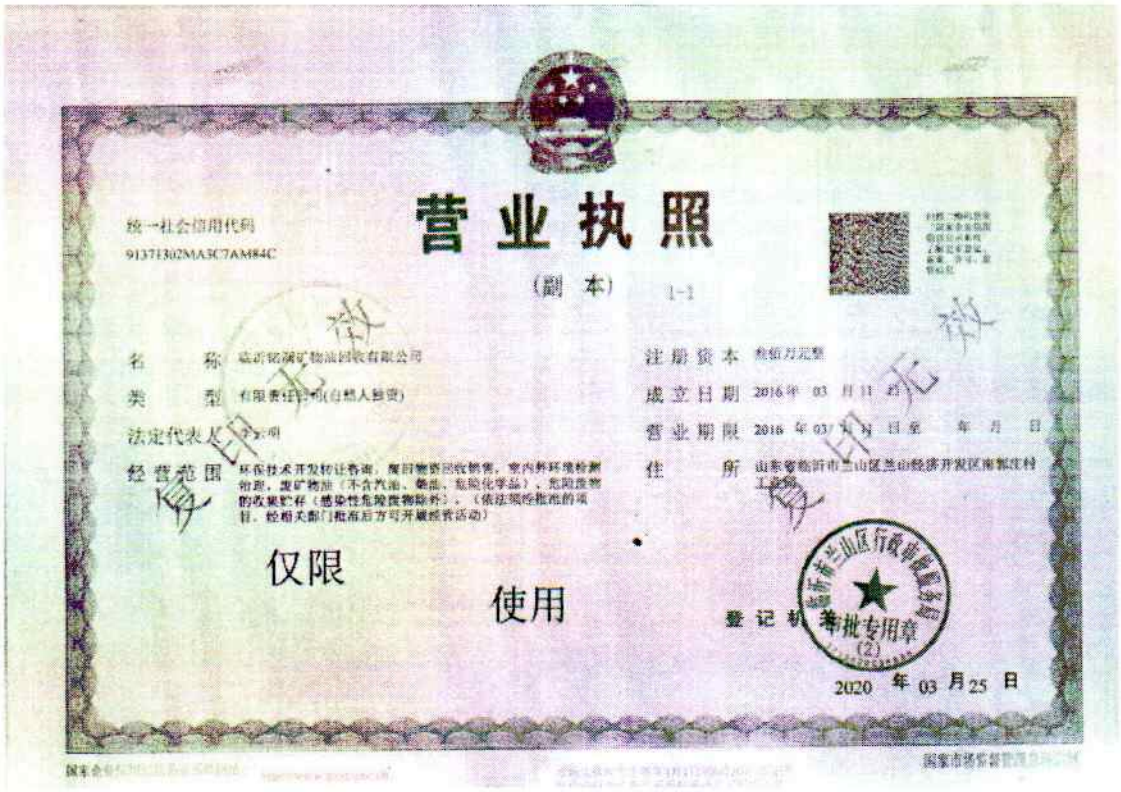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 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71302MA3C7AM84C

名　　称：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
类　　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：李云明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，废旧物资回收销售，室内外环境检测治理，废矿物油（不含汽油、柴油、危险化学品）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（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捌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：2016年03月11日
营业期限：2016年03月11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住　　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

登记机关：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(2)
2020年03月25日

仅限 使用

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

编　　号：临环 3713020015
发证机关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发证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法人名称：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云明

经营设施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南郭庄工业园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：
HW08（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3-08 至 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7-08 至 900-220-08、900-249-08），HW09（900-006-09、900-007-09），HW12（254-011-12、900-252-12、900-253-12、900-299-12），HW13（265-103-13、900-014-13、900-016-13），HW29（900-023-29），HW49（900-039-49、900-041-49）（感染性、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废物除外）。

核准经营范围：临沂市
核准经营规模：8150吨/年
有效期限：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

仅限 使用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

图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资质